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竞赛场地布展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1-J3-000696-KWZB

采购单位：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2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职业技能竞赛场地布展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J3-000696-KWZB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竞赛场地布展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138.43989 万元

简要规格秒速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职业技能竞赛场地布展服务 1 项，包含成果展区设计及搭建、室外展位设计及搭建、室外氛围设计及搭建、赛区氛围设计及搭建等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职业技能竞赛前完成场地布展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在公告正文下方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供应商应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全称，递交响应文件时与所填写竞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九楼或七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依据柳州市疫情防控要求，执行“二码联查”，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现场开标会的竞标人，请各竞标人的授权代表进入交易中心时需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并且出示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标识）。对于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但无疫苗接种记录（标识）人员（有禁忌症除外），需要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持红、黄码的人员禁止进入交易中心。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项目联系人：陈冠荣

项目联系方式：0772-2028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1 单元 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赖新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2-2611589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竞赛场地布展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1-J3-000696-KWZB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
4	9.1	报价：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10.1	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702012011010200001008 注：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或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
6	12.1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7	13.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此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室。
8	14.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九楼评标室。
9	26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其他：

5.1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谈判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谈判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5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首次响应文件不能以活页形式装订，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6.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谈判小组将按无效处理。

7.1 报价文件

7.1.1 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7.1.2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7.2 商务技术文件

7.2.1 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7.2.2 供货清单（附件四，**必须提供**）；

7.2.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7.2.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并打印截图）；

7.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件六，**必须提供**）；

7.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件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2.8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2021年1月期间任意一个月，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事业单位除外**）；

7.2.9 设计方案（效果图）；

7.2.10 制作预算方案；

7.2.11 服务承诺书；

7.2.12 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7.2.13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

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报价要求

9. 报价内容及要求

9.1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报价表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谈判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保证金

10.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0.1 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须足额交纳。

10.2 保证金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按以下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上，并将交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首次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702012011010200001008

10.3 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0.4 本次谈判不接受以现金或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

10.5 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0.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7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 保证金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副本内容不符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2.2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竞标响应电子文档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写明:

12.3.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12.3.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12.3.3 供应商名称。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3.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4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本文件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谈判

14. 谈判的时间及地点

14.1 谈判时间:2021年10月15日9时30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4.2 谈判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九楼评标室。

15. 谈判小组

1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柳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竞争性谈判小组职责

15.2.1 负责确认谈判文件;

15.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谈判;

15.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5.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5.2.5 编写评审报告;

15.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 无效响应：

谈判小组根据确认后的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6.1 未交或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16.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6.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4 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

16.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6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17. 谈判

17.1 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7.2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7.3 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谈判文件变动后再次谈判。

18. 谈判文件变动及再次谈判

18.1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和“基本要求”和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第条款作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18.4 谈判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谈判（具体谈判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密封递交谈判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 成交人的确定：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 其他

20.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3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谈判结果

21. 谈判结果确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结果公告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七个工作日。

22.2 在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文件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进行处理。

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谈判文件。

八、质疑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联系部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611589；联系人：赖新辉；联系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24.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3.4 事实依据；

2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3.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投诉

25. 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成交服务费

26.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十一、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20 项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适用法律

28. 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相关规定。

十三、有关事宜

29.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29.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电话/传真：0772-261158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采购文件中标记“▲”符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竞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和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带动作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定于2021年10月中旬举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一届广西技能大赛”）。围绕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公平公正、高效节俭、绿色安全理念，通过举办全区综合性技能竞赛活动，对接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构建全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激励全区广大劳动者苦练技能本领，努力提高技能水平，服务广西工业振兴和社会进步，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竞赛安排

1、比赛时间：2021年10月19日～22日（比赛时间暂定，具体由采购方拟定）。

2、比赛地点：广西（柳州）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广西建工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3、竞赛项目：分世赛选拔项目和国赛精选项目，共26个比赛项目。分别为：汽车技术、制冷与空调、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货运代理、网站设计与开发、烘焙、机器人系统集成、3D数字游戏艺术、酒店接待、室内装饰设计、焊接、信息网络布线、茶艺、电工、装配钳工、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园艺、花艺、网络系统管理、桂林米粉、螺蛳粉、育婴、家政、砌筑工、钢筋工。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下为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竞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并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采购范围包含以下内容，但为完成本次技能大赛任务必须的内容而未明示的也视为包含在以下内容之中：

- 1、负责技能大赛成果展示区（自治区和14个地市）和企业展示区的总体设计规划；
- 2、负责技能大赛广西（柳州）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主会场和广西建工建筑安装技工学校分会场氛围总体设计规划；
- 3、负责技能大赛26个比赛项目赛区和特色展示区（螺蛳粉、茶叶、油茶）的现场总体设计规划；
- 4、负责技能大赛整体展区、赛区、特色展示区的搭建、布展、现场维护、撤展工作；
- 5、参与前期的相关策划，根据项目组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到组委会办公；
- 6、负责做好现场维护及管理，包含人员安排的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各个流程的顺利执行；
- 7、负责会场拆除、场地清理等项目撤场工作；
- 8、与技能大赛规划设计、布展及现场管理等其他相关工作。

▲四、布展内容管理要求:

项号	布展内容	单位数量	目标要求
一、成果展区设计及搭建			
1	成果展区总体方案设计及搭建	1 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设计方案 1、自治区及 14 个地市展览总分布图、观众路线图、整个展览总体布局的设计图; 2、序厅、展馆主入口、展区等设计图及效果图; 3、整套设计方案,每一部分都要有彩色设计效果图(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图)及施工图,所有图纸须标明施工材料及结构的规格尺寸; 4、项目相关物件设计图及效果图; 5、每一部分效果图必须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或陈述。
二、室外展位设计及搭建			
1	室外大棚	1 项	1、展区重点展示企业形象; 2、要求造型设计美观、大气;内容形式统一协调; 3、结构设计安全、合理,不影响功能展示; 4、设计效果图与施工图必须保持一致,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室外展位	16 个	1、每个展位配置 1 张咨询桌、2 张展椅、2 盏射灯、2 个插板(五孔); 2、竞标人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及技能大赛工作方案划分展区总平图。
三、室外氛围设计及搭建			
1	入口主门楼	1 项	1、主入口门楼设计充分体现本次技能大赛主题,美观大气,不影响人流通行; 2、门楼结构安全稳固或利用原有门楼制作,具体方案结合现场情况确定。
2	精神堡垒	1 项	1、设计充分体现本次技能大赛主题,美观大气,不影响人流通行; 2、结构安全稳固。
3	空飘	1 项	1、空飘全彩条幅; 2、竞标人需向气象部门申报备案; 3、配备人员在展期内安全巡查。
4	注水道旗	1 项	1、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印制画面; 2、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摆放。
5	平面图和签到处	1 项	1、桁架喷绘搭建。
6	横幅	1 项	1、楼宇布置横幅。
7	服务中心	1 项	1、在出入口设置服务中心台。
8	现场广告	1 项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本次大赛相关的宣传广告等。

五、赛区氛围设计及搭建			
1	赛项门头装饰	26 项	1、设计充分体现本次技能大赛主题，美观大气，不影响人流通行； 2、门楼结构安全稳固。
2	赛项主背景	26 项	1、设计充分体现本次技能大赛主题，美观大气，不影响人流通行； 2、结构安全稳固。
3	功能区	26 项	1、设计充分体现本次技能大赛主题，美观大气，不影响人流通行； 2、结构安全稳固。
4	公告栏	26 项	1、设计充分体现本次技能大赛主题，美观大气，不影响人流通行； 2、结构安全稳固。
5	横幅标语	26 项	1、设计充分体现本次技能大赛主题，美观大气，不影响人流通行； 2、结构安全稳固。
6	工位围挡	26 项	1、设计充分体现本次技能大赛主题，美观大气，不影响人流通行； 2、结构安全稳固。
7	区域隔断	26 项	1、设计充分体现本次技能大赛主题，美观大气，不影响人流通行； 2、结构安全稳固。
8	选手签到	8 台	1、在赛场 8 个出入口提供 8 台签到仪器，同时制作相应的工作牌， 提供参赛人员信息化签到录入； 2、提供专业服务人员现场指导使用
9	竞赛物料	1 项	根据赛项实际情况提供本次竞赛的所需物料，如竞赛手册、奖杯、 奖牌等。
10	其他	1 项	根据赛项实际情况设置本次比赛的相应物料等。

五、布展内容的各项要求

▲（一）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设计方案应整体布局科学、合理，总体设计制作体现节简、环保、新颖、美观理念；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图文制作精美，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公德。

2、空间、版面造型简约、大气、美观，色彩搭配谐调、灯光运用合理，表现手段新颖、独特，准确和生动地表达展览的主题思想和内容，充分调动观众的视觉和动觉。

3、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并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和谐和温馨的观访环境。

4、门头、精神堡垒设计视觉新颖，色彩美秀、字体大小适中。

▲（二）布展及搭建要求：

1、根据实现场情况进行布展搭建，展区框架、结构和制作安全牢固，符合安全要求，确保搭建与操作安全万无一失。。

2、每个展区独立电源供电，布展临时敷设满足项目需求的阻燃电缆及电箱等相关配件，敷设电缆、灯具、灯箱满足项目需求并符合消防规范，灯光的设计和运用要合理，能够与展品很好地结合起来，明亮、

不刺眼。

3、内外场地氛围布置风格要统一，符合本次大赛的主题。

4、搭建制作要为实现创意服务，图文版面（灯箱）的写真喷绘，色彩还原好，清晰度高；版面设计美观大方。

5、所有材料必须具备无毒、无害、无强烈气味、无污染的特性，必须有国家或行业颁发的合格证或检验证，符合国家环保、消防要求。展览所需设备必须从正规的生产厂家购进，坚决杜绝“三无”产品。

6、符合国家公共场所消防、环保规定和项目组委会及会展中心关于展厅搭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三）现场管理要求：

1、要求效果完美，无失误、无脱节。

2、所有制作、搭建、维护等运作正常，人员调度到位，无故障出现。

▲（四）必须提供设计方案、制作预算方案

竞标人在竞标响应中必须提供详细的整体设计方案，描述说明、设计及现场效果、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等，同时必须提供项目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未提供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1、设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1）总体 VI 设计、展区规划图、外场氛围规划、赛场规划图、赛场氛围设计图；

（2）部分现场效果图；

（3）整套设计方案，每一部分都要有彩色设计效果图(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图),；

（4）每一部分效果图必须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或陈述。

2、制作预算方案

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竞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2、根据技能大赛的实际情况，竞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活动策划设计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直至审核通过。并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所发生的修改或调整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布展过程中，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紧密配合，采购人对布展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成交人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三）付款条件：

项目费用分 3 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 1 期：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完成本届项目设计方案及相关策划方案并经主办单位认可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人本合同费用的 60%；

第 2 期：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书面进场布展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本合同布展及其他费用总价的 30%；

第 3 期：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结算书》，如无项目增减内容的，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在项目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项目尾款；如有项目增减内容，经双方确认后，成交人配合采购人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采购人在相关手续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余款及增减结算。

成交人应在申请支付进度款的同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成交人发生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未付款项。

（四）验收标准：

-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 2、验收标准：采用国家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 3、验收方法：采购人自行验收或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现场验收。

（五）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职业技能竞赛前完成场地布展服务。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信封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范围一览表;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该账户作为退付竞标保证金及如成为成交人接收合同款项账户)

日期: 2021 年__月__日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职业技能竞赛场地布展服务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职业技能竞赛前完成场地布展服务。				

报价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职业技能竞赛前完成场地布展服务。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4、如果竞标产品（服务内容）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提供企业名称并提供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报价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服 务 范 围 一 览 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数 量
1			
2			
3			
4			
5			
...			

说明：1、提供所投服务内容详细范围，包括内容、数量等。

2、各项服务范围详细内容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报价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五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按第三章“三”至“六”相应填写）					
1					
2					
3					
...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报价要求				
2	付款条件				
3	验收标准				
4	交付时间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报价时间：2021__月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职业技能竞赛场地布展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书文号：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付时间：_____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介绍

2021 年 10 月中旬举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一届广西技能大赛”）。通过举办全区综合性技能竞赛活动，对接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构建全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激励全区广大劳动者苦练技能本领，努力提高技能水平，服务广西工业振兴和社会进步，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负责技能大赛成果展示区（自治区和 14 个地市）和企业展示区的总体设计规划；
- 2、负责技能大赛广西（柳州）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主会场和广西建工建筑安装技工学校分会场氛围总体设计规划；
- 3、负责技能大赛 26 个比赛项目赛区和特色展示区（螺蛳粉、茶叶、油茶）的现场总体设计规划；
- 4、负责技能大赛整体展区、赛区、特色展示区的搭建、布展、现场维护、撤展工作；
- 5、参与前期的相关策划，根据项目组委会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到组委会办公；
- 6、负责做好现场维护及管理，包含人员安排的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各个流程的顺利执行；
- 7、负责会场拆除、场地清理等项目撤场工作；
- 8、与技能大赛规划设计、布展及现场管理等其他相关工作。
- 9、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竞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竞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

项目费用分 3 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本届项目设计方案及相关策划方案并经主办单位认可后，甲方支付成交人本合同费用的 60%；

2、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进场布展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布展及其他费用总价的 30%；

3、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书》，如无项目增减内容的，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项目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如有项目增减内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采购人在相关手续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及增减结算。

乙方应在申请支付进度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付款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

3、（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2）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本合同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监督下，从柳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技术指标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竞标人最终竞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后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如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招标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如果报价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